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行政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的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自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用途的若干服務及產品。

由於行政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重續行政框架協議，將其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的控股公司）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8.62%，而復星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01%。因此，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行政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定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國藥控股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故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原材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推廣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以委聘江蘇復星就本集團的HLX02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曲優[®]；歐盟商品名：Zercepac[®]）（「HLX02」）於二零二零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委聘江蘇復星提供推廣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推廣服務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復星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行政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的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自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用途的若干服務及產品。

由於行政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重續行政框架協議，將其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行政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用品、禮品、以及員工培訓服務。

行政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磋商為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行政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代價基準

行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本集團將向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採購價格將不優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價格。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向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679,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支付予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的金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1,148,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將支付予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預估、(ii)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獨立報價及(iii)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當前費率後釐定。

(d) 重續行政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復星國際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業務需要維持本集團的辦公室管理與復星國際集團整體的人力資源及辦公室政策一致。根據行政框架協議採購作行政用途的產品及服務能讓本集團以與復星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同等水平採購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僱員培訓及福利等，並以較低的單位成本達致規模經濟。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的控股公司）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8.62%，而復星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01%。因此，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行政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修訂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標的事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向國藥控股集團採購原材料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設立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採購原材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定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對相關原材料的需求；(iii)本集團廣泛的管線產品及(iv)相關產品的預計研發及生產進度後釐定。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金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1,559,000元。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且其主要條款已載於該公告。其中，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採購原材料的交易之金額將持續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向國藥控股集團支付的採購價格將不優於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相信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且經考慮國藥控股提供原材料的經驗，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研發活動的持續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故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原材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推廣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以委聘江蘇復星就本集團的HLX02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曲優®；歐盟商品名：Zercepac®)於二零二零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委聘江蘇復星提供推廣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推廣服務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本公司同意授權江蘇復星作為在指定地區向目標客戶就HLX02開展推廣活動的本集團唯一業務合作夥伴。

(b) 代價基準

本集團須每月結算推廣服務費。推廣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將江蘇復星推廣HLX02的實際銷售額乘以適用費率。費率隨著江蘇復星推廣HLX02的實際銷售額佔本集團HLX02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變動而變化。下表載列銷售百分比與相應費率（按（其中包括）市場標準並經本公司與江蘇復星之間進行的相互磋商釐定）。

江蘇復星推廣HLX02的實際銷售額 佔HLX02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費率
1%以下（包括1%）	23%
1%－2%（包括2%）	24%
2%－3%（包括3%）	25%
3%－4%（包括4%）	26%
4%－5%（包括5%）	28%
5%以上	30%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僅委聘江蘇復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提供推廣服務。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江蘇復星支付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將支付予江蘇復星的最高交易金額（不含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48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HLX02於指定地區的估計市場需求、(ii)江蘇復星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廣HLX02的估計年度銷售額，及(iii)上述適用費率後釐定。

(d) 訂立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HLX02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曲優[®]；歐盟商品名：Zercepac[®])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其於中國大陸的銷售及推廣工作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牽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HLX02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且HLX02的中國境內首張處方於獲批後的六個工作日內落地。

江蘇復星熟悉在中國大陸縣市進行推廣，且具有推廣HLX01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本集團的首個上市產品)的經驗，故於指定地區推廣HLX02較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優勢。

考慮到本集團自建團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工作重點，以及江蘇復星於中國大陸縣級市場的競爭力，根據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委聘江蘇復星於指定地區推廣HLX02將有助本集團拓展HLX02的中國縣級市場，並進一步提升HLX02於中國大陸縣市的市場滲透率，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及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復星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國控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高科技、復星醫藥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i)重續行政框架協議、(ii)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行政框架協議、國控採購框架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行政框架協議、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復星國際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運營平台。復星國際集團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度推進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的建設。健康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部份；快樂業務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部份；富足業務包括保險、金融和投資三個板塊。

(b) 國藥控股

國藥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9）。國藥控股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c) 江蘇復星

江蘇復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復星主要從事中藥、醫學物料、抗生素及生化藥物批發業務；衛生材料、日用品、玻璃產品、預先包裝及批量食品以及健康食品銷售；醫療設備銷售；以及各種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d)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復宏漢霖生物製藥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F.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框架協議」	指	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就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採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地區」	指	中國大陸22個省及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重慶、西藏、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復宏漢霖 生物製藥」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復星」	指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推廣服務協議」	指	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復星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餘下復星 高科技集團」	指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099)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產業投資」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國控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ii)原材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